



2021年10月13日 星期三

2021年第35期 本刊今日4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最高检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检察对口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

近日,最高检印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检察对口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下称《措施》),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检察机关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措施》共8个部分28条内容,提出“以强化业务发展为重点,以提升队伍素质为根本,以建强基层基础为关键,以信息技术为支撑,统筹推进检察业务、

干部人才、教育培训、检察文化、信息科技、资金项目“六位一体”援助工作”的目标任务,要求承担援助任务的22个省级检察院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力支援西藏、新疆、兵团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四省藏族自治州县、赣南原中央苏区等检察机关。

省检察院召开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退休老干部征求意见座谈会

广泛征求意见建议 助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查纠整改取得实效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牛继芬 通讯员冯丛)10月9日,省检察院召开检察队伍教育整顿退休老干部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扎实推动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走深走实。受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委托,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李玉龙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任国强主

持会议并介绍全省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开展情况。

座谈会上,12位退休老干部结合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就法律监督职能履行、检察队伍建设、老干部服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李玉龙代表省检察院党组,对退休老干部持续关心支持检察工作表示感谢,同时表示,将认真研究退休老干部的意见建

议,吸收到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和检察工作中去。

座谈会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有力有序推进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认真解决存在的问题,全面提升检察工作水平,更好地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使命。

“持续、充分发挥政治优势、

经验优势、威望优势,广泛宣传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的重大意义、取得的成效和检察英模典型事迹,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检察声音,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李玉龙号召退休老干部积极监督支持,讲真话、道实情、建良言,为提升河北检察工作质效献计出力,助力教育整顿查纠整改深入开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承德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

承德市检察院专门制定指导意见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王絮冬 通讯员刘玥昕 王红其)为在全市检察机关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在承德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真正把讲话精神深度融入检察履职的全过程、各方面,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强市、魅力承德”建设,近日,承德市检察院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在承德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的指导意见。

意见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把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从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深刻把握讲话的重要意义,真正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领会好。要主动融入大局担当作为,积极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立足检察职能,依法打击扰乱医疗秩序、防疫秩序等涉疫犯罪,妥善处置防疫物资监管、医疗废弃物处置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加强对虚报冒领、私分挪用

扶贫资金等职务犯罪的重点惩治力度,依法打击村霸黑恶势力,严防基层政权运行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受到干扰。加大对侵害农民利益犯罪案件的办理力度,打好“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组合拳,维护好农民合法权益。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从严惩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等犯罪,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意见强调,全市检察机关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围绕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建设,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河流、湖泊以及重要湿地、水源保护地环境的各类犯罪,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污水处理、渣土倾倒、非法采砂、侵占河道等问题的整治工作。建立健全“河湖长+检察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强化与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机关、侦查机关、审判机关的协作。扎实开展“护航蓝天碧水净土”“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等专项活动,健全完善公益诉讼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的衔接机制。

唐山市检察院依法制发检察建议

助力国有资产保护

河北法制报讯(陈伟)“为保护企业规范健康发展,保护国有资产安全,依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建议……”近日,唐山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青松

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宣告送达检察建议书,这是唐山市检察院在国有资产保护领域采取公开宣告方式送达的一份检察建议。

办案检察官在办理王某申

一案中发现,该案涉及关联5件6人盗窃案。在深入分析发案原因并对系列案件集中评查的基础上,针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在管理运营过程中存在的管理漏洞,唐山市检察院制发了

检察建议,建议该公司开展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健全制度规定,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开展履职教育,预防职务犯罪,增强法治意识,及时固定证据,依法移交犯罪线索,开展普法宣传,营造有利于企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收到检察建议后,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分公司党组书记、总经理李仲对检察机关通过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助力国有资产保护方面的积极作为表示感谢,对下一步落实检察建议作出具体部署。

衡水市检察院组织开展“新任基层院检察长开讲啦”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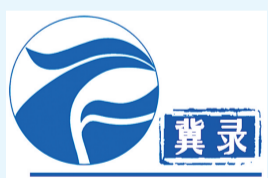
河北法制报讯(刘福涛 董云)10月9日,衡水市检察院以“半月一讲”为载体,在全市检察机关组织开展“新任基层院检察长开讲啦”授课活动,充分发挥干部教育培训的辐射作用,巩固扩大新任基层院检察长集中培训成果。

授课活动共分两期进行。本次授课中,枣强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任荣,故城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震分别结合自身工作实际,融入参加集中培训的所学、所思、所感、所悟,为全市检察人员进行了生动精彩的心得分享。

授课结束后,检察人员普遍表示,此次授课准备充分、内容丰富,观点明确、思路清晰,既有对贯彻落实新思想新理念新要求的思考感悟,也有接地气、操作性强的实践经验,有效丰富了“半月一讲”的培训内容。

“下一步,将进一步拓展运用‘半月一讲’有效载体,健全完善检察人员外出培训归来授课制度,努力实现‘一人受训、多人受益’的工作目标,为全面推进衡水检察队伍建设和提供更加有力的教育培训保障。”衡水市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赵子良表示。

授课活动以网络视频会议形式进行,衡水市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在主会场参加会议,各县(市、区)检察院全体检察人员在分会场参加会议。



10月11日,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与区青春榜样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共同签署未成年人社工项目合作协议,鹿泉区人民检察院未成年人社工服务站同时揭牌。根据协议,针对鹿泉区进入司法程序的涉罪青少年、有不良行为的青少年的社会调查、帮教等工作将由社工服务站组织实施,帮助其改过自新,重新回归社会。图为揭牌现场。王晶晶 摄

沧州市检察院深化检察技术与业务部门协作配合 办案检察官走进实验室

河北法制报讯(只茂芹 石国增)近日,沧州市检察院举办第一期“检察官走进实验室”活动,让办案检察官全方位了解检察技术支持体系应用,进一步深化检察技术与业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充分发挥检察技术在办案中的作用。市县两级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检察官和检察信息技术部门干警共40余人参加活动。

活动内容包括参观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司法鉴定实验室和举办座谈会等。活动以实战、实用、实效为目标,结合公益诉讼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办案需

求,围绕检察官关心的水体、土壤、噪音、空气以及食品药品安全快速检测领域进行介绍和演示。

在参观司法鉴定实验室环节,专业的法医和电子证据鉴定人向检察官们介绍司法鉴定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功能,并联系实际办案经验选取了部分案例进行介绍,参观人员详细询问了鉴定流程和专业问题。

“两部门要加强协作,运用技术力量服务办案,办优质案、办精品案。”座谈会上,沧州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岗对检察信息技术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工作提出要求。

用爱守护未成年人生命安全

——全省检察机关“预防学生溺水事故 守护儿童暑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回眸

□ 河北法制报记者 牛继芬

受近期大范围持续降雨影响,我省各地水库、河道、池塘等水域蓄水增加。“珍爱生命 远离危险水域”“增强防溺水意识 绽放生命光芒”……文安县新增设、张贴的80个安全警示牌和210条警示标语竖立在水域岸边,显得格外醒目,时刻提醒附近的居民,特别是未成年人注意安全,远离危险水域,以免发生溺水事故。

文安县境内河流水渠众多,据介绍,这些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文安县检察院通过检察职能发挥而推动增设的。这也是我省检察机关开展“预防学生溺水事故 守护儿童暑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活动成效的一个缩影。

“全省检察机关向相关单位制发43份检察建议,推动增设警示标志720个。”省检察院第九检察部主任晋月霞向记者介绍,为有效防范溺水事故,守护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开展了“预防学生溺水事故 守护儿童暑期安全”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共排查河、湖、坑、塘2877处,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水域918处。通过向水利、园林绿化、乡镇政府等单位制发43份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140处水域健全了巡逻巡查制度,完善了185处水域防护设施,推动27处坑、池得到回填,尽最大努力消除引发

儿童溺水的潜在隐患,以实际行动织密守护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保护网。

● 坚持预防为主

“希望各单位提高思想认识,主动作为,宣传、教育、警示、管理齐头并进,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学生溺水事故发生。”8月11日,邯郸市台东区检察院在南吕固乡东召里村中心池塘边,组织召开全区“预防学生溺水事故 守护儿童暑期安全”公益诉讼现场推进会暨检察建议书公开送达会。检察机关针对区域内预防学生溺水事故方面存在的日常宣传教育不到位、警示标志设置不充足、巡逻巡查机制不健全、隐患排查整改不及时等问题,现场向三个行政管理部门和五个乡镇送达检察建议书,共同为未成年人营造安全、温馨的成长环境。

为有效预防中小学生溺水事故,守护未成年人生命安全,全省检察机关与学生暑假同步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预防儿童溺水专项活动,聚全省检察机关之力守护儿童暑期安全。专项活动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主要通过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教育、水利、城市园林绿化等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河北省预防中小学生溺水管理办法》,立足自身职责做好预防工作,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学生溺水事故发生。

● 增强安全意识

8月6日,一场由广宗县检察院组织、县教育局有关人员以及辖区各小学校长参加的预防儿童溺水座谈会如期举行。检察官现场宣讲了防溺水安全教育和防溺水知识,并发放相关宣传资料,督促学校领导和家长绷紧安全弦,教育学生珍爱爱护生命。同时,他们建立了检察官、教育局主管人员、校区校长微信工作群,动员县教育局将学校防溺水教育提醒责任纳入安全考核,对包联人员、包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督查并详细记录。

为督促各地学校做好预防儿童溺水宣教提示工作,全省检察机关向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121份,督促并协助教育行政部门加强督查力度,确保学校在防溺水宣教提示工作中不走过程,使家长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得到确实提升。同时,各级检察机关创新宣传方式,广泛利用媒体、公众号、广告屏等各类宣传媒介开展防范儿童溺水水宣传,以未成年人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他们远离溺水事故。

● 落实防范责任

石家庄市鹿泉区因有黄壁庄水库、太平河、海山公园景观湖等水域,节假日期间往往吸引不少中小学生在前游玩。为防范溺水事故发生,经过

审查,鹿泉区检察院向区教育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积极履行对中小学生学习防溺水宣传教育职责,深入开展预防学生溺水水宣传工作,督导中小学校向家长尽到安全警示提示义务,建立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落实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制度。

对于水库、水系、公园、内河、涉水旅游景区等易发生溺水事件的场所,全省检察机关依法向本地水利部门、城市园林绿化部门、旅游部门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所负责水域安全管理,设立警示标志,并加强巡查管理工作。对于存在风险隐患的,检察机关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国土资源局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监管,落实防范责任。对于乡村、社区中存在隐患的水池、水塘等危险水域,依法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做好设立警示标志、全时段巡逻巡查等预防工作。

“我们将认真梳理总结专项活动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持续做好预防中小学生学习溺水工作,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引起全社会对儿童溺水问题的重视与关注,形成共同关爱未成年人生命安全的良好社会氛围。”晋月霞表示。



冯慧萍 摄

责编:牛继芬